**附件二：**

**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和说明**

1、申报材料请按照申报表、会议纪要（决定）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函、事迹材料、企业家及企业近三年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、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2、申报表中申报人事迹简介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业家职业经历、社会评价；企业家在爱国敬业、勇于创新、诚信守法、回报社会和放眼世界等方面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的情况。篇幅限 500字以内，不另附纸。

3、事迹材料请按照通知中要求的形式、内容撰写，要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，符合公开出版物要求，字数限5000字以内。

4、申报表中基年指企业家担任现职年份，若企业家任现职超过5年，请按照 2020年及以后五年的数据填写。

5、申报表中，何时任职栏指申报人在本企业担任现职务的起始时间。如不满 5 年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”中填写本企业或其他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任职时间。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企业（独资或控股）；集体企业；民营企业（独资或控股）；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；外商投资企业，以上五类选其一填写。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，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。

6、事迹材料和申报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，申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，其中，财务指标数据应根据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写，单位为万元。非财务指标可使用相关统计数据，行业排名可使用国际或国内排名，不限1个。填报完成后，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。

7、所报各种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事迹材料正文和申报表请用仿宋四号字体，行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打印。